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客 户）： 霍尔果斯创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霍尔果斯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单价	优惠金额	金额	收款周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服务时长
房屋租赁	一年/1800	0.00	1,800.00	12个月	2026-08-01	2027-07-31	12个月
总计（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1,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甲方承租乙方的房屋达成一致，订立本租赁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乙方将坐落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B-1094室 房屋出租给甲方使用，建筑面积 33 平方米。甲方租赁用途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

第二条 租金、租赁期限及相关费用

2.1 租金：（开具普票见上表）

2.2 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未签订续租合同，也未退还房屋的，乙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通知甲方三日内将房屋腾空退回房屋钥匙及电卡。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腾空房屋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遗留在该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均作为遗弃物自愿交给乙方处理。

2.3 为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合同签订时，甲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大写： ----）。该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结清所有费用，并达到退铺要求后给予返还（不计息）。

2.4 如后期租金价格发生变化，乙方需在年度租赁期结束前15天跟甲方进行商议。

第三条 装修及其他事项

3.1 乙方同意甲方在不损坏房屋原有结构的情况下，对房屋可装修、分隔（用材必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要求）。但是，甲方如需要拆除房屋原隔墙原装修设施，必须经乙方审批后，拆除每平方米隔墙以及原装修设施向乙方交恢复费 500.00 元/平方米。

3.2 装修结束后，甲方必须将装修垃圾清理干净，做到施工完场地清。

3.3 房屋租赁期间所有设施的损坏都由甲方承担维修或赔偿（包括玻璃破损和门锁的损坏）。承租房屋时有无破损玻璃和门锁：无。

3.4 本合同届满后如甲方不再续租时，甲方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可以撤走，但依附在建筑物上的装修及不可移动的设备应保持原状无偿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房屋修缮责任

4.1 在租赁期限内, 甲方应爱护乙方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如因二者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 甲方应立即修复或予以赔偿。

4.2 乙方或委托的物业公司进行常规的设施修缮, 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积极配合,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房屋, 其延期交付时间应向甲方支付每日每间房屋履约保证金 1% 的违约赔偿金。

5.2 甲方违约 (包括延迟交纳房屋租金和其它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交纳费用, 履约保证金不足抵付欠款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房屋租赁合同并无偿收回房屋承租权,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其他违约损失。

5.3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 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乙方通知甲方限期整改, 如甲方逾期不整改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无偿收回房屋, 甲方所交的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费、供暖费均不予退还。同时, 乙方收回房屋后, 甲方必须在乙方限定时间内将货物搬走, 否则甲方同意乙方将货物作为遗弃物品处理。

5.3.1 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5.3.2 将房屋用于抵押、担保、拍卖;

5.3.3 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5.4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以其行为表示解除, 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租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已付租金不予退还, 且乙方有权另行出租。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书面形式无法送达甲方的,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租赁的房屋门上张贴通知文书, 并予以拍照, 该文书在张贴之日起三日后, 即视为已经送达甲方, 甲方对乙方的上述送达方式予以认可。

7.2 甲方现居住地址:

7.3 甲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补充条款。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凭本合同办理房屋承租权证。

8.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乙方单位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0806280000000889

开 户 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



